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工作會報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紀副處長聰吉
記錄：簡文財

四、出席者：

內政部 容承明 鐘永村 何定遠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陳眉秀 曾涵貴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紀麗美 邱立文 詹明豐 蕭德仁 白金忠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陳正平 黃政斌 彭永政

宜蘭縣政府 陳浩秋 林聖傑

台北縣政府 林武雄 姜禮重 王聖仁

桃園縣政府 陳國光

新竹縣政府 周壽齡 魏嘉憲

新竹市政府 李文崇

苗栗縣政府 黃欽發 張興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蔡永順

南投縣政府 胡弘雄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胡文徽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陳松增 陳明益

臺南縣政府 洪炯烝 陳梅影

高雄縣政府 洪由麗

屏東縣政府 楊正文 羅仕騰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謝博正

臺中市政府 湯松齡 張啟仁 湯明厚 程依祖 許榮生

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張振揚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黃朝彬 姚進川

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蕭再源 黃生明 張宏年

本處第一科 鄭彩堂 陸奇峰

本處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白文貴 許金泉 陳世儀 陳煥栓 黃文伯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所提供數化資料，其行政區界圖檔與內政部之行政區界圖檔諸多不符，究應如何處理，請討論。

結論：

一、行政區界應依據內政部七十一年間審查核可交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航空測量所所保管之行政區界查對藍曬圖為基準，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據以將已完成之數化資料校核修正後，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轉繪地籍圖作業。

二、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段界劃分及命名時，請邀同該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民政單位參加，倘行政區界線發生疑義，屬鄉鎮部分，由該縣市政府民政單位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屬縣市部分，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權責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

第二案

案由：本項行政區界確定後，工作完成期限調整案，請討論。

結論：

- 一、本項行政區界確定後，八十七年度計畫同意順延半年（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辦理之數化建檔資料，請於本（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至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工作，同意延至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 二、本（八十七）年度計畫，如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請各相關單位循行政程序報請內政部同意經費保留。
- 三、八十八年度預計辦理十六個事業區之數化建檔資料，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修正後，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每一個月所送資料以不少於三個事業區為原則）分批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作業，惟最後一批應於本（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倘範圍內有已登記土地之事業區請優先辦理，其優先順序由土地測量局與林務局協調決定。
- 四、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請土地測量局儘速修正後，循程序報內政部核備。
- 五、爾後年度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之作業經費，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於辦理年度計畫時依實際需求予以編列。

第三案

案由：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地區及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國有林班地，毗鄰八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擬將該兩地區之國有林班地清理測量提早於八十八年度辦理案，請討論。

結論：

- 一、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地區及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國有林班地，同意提前併八十八年度計畫辦理，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辦理重測時應一併辦理控制測量；另與林班地相鄰之界線，請林務局配合辦理界址測定工作，俾利工作順利推展。
 - 二、至台中市北屯區大坑地區，因八十八年度重測區與林班地間夾雜保安林地，是否列入八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及期範圍內已登記土地情形，請土地測量局了解後，另案處理。
-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